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3139號

原告 豐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姿儀

被告 珈妘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尉遲瑾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1,8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1,989元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59,825元自民國108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1,81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5日具狀更正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31,814元，及其中171,989元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59,82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復於本院108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以言詞將利息請求之起日變更為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經核原告上開具狀所為之變更，顯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至於言詞辯論期日就利息起算日之變更，僅為法律上陳述之更正，

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8月至11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購買電線等電器產品，並約定按月結帳、次月請款、票期為3個月，而上開電器產品之月結金額分別為8月171,989元、9月15,124元、10月11,432元、11月33,269元，合計231,814元。嗣原告將上開電器產品先後交付被告後，向被告請款，惟被告僅就8月份貨款簽發票面金額171,989元、發票日107年12月25日、票號EI0000000之支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經原告屆期提示，系爭支票竟以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。另就9月、10月、11月份之貨款，被告迄未依約簽發支票以為清償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及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前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謂：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在卷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買賣契約成立後，買受人應負交付約定價金於出賣人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

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出貨單、系爭支票、應收帳款明細表、出廠證明、品質檢驗報告表、出售證明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支付命令異議狀空言抗辯：該項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並無提出任何反證以為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1,814元，及其中171,989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07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59,825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廖碩薇

